

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及节能评估报告 编制服务需求书

为推进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及节能评估报告编制，现拟通过中介超市公开选取技术咨询服务单位。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服务单位须具备承接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的资质和能力。
- 2、营业执照有效，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已进驻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及节能评估报告编制；
- 2、建设单位：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
- 3、项目概况：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6737平方米，拟拆除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北院区老住院楼、荣发楼、宿舍楼等部分老旧建筑约13667平方米，新建2栋楼高9层的医养大楼，总建筑面积约27000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设置床位550张，床均面积49.09平方米。工程主要包括：旧楼拆除工程、主体建筑、人防地下室、场地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给排水、消防、喷淋安装工程，强电、弱电、防雷安装工程，通风工程，电梯，高低压配电等配套安装工程，设施设备购置201（台/套）及信息化系统建设。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等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开展报告编制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事项。

三、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资料，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的资格，将中选机构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

- 1、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
- 2、中选机构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建设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 3、中选机构未在中选之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资料与建设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的。
- 4、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的。
- 5、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未能按公告及需求书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四、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梅州市第二中医医院
2025年12月22日